

征地告知书

大石庙镇太平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双桥区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（四至范围为：东至：耕地、村庄；西至：已征国有土地；南至：已征国有土地；北至：耕地）的土地。面积约 0.3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批发零售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15]28 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承德市双桥区第 I 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 17 万元/亩（255 万元/公顷），山区未利用地按征地区片价的 60% 执行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会保障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19 年 10 月 23 日



征地告知书

大石庙镇太平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双桥区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（四至范围为：东至：耕地、原挂车厂；西至：公路；南至：道路；北至：村庄、已征国有土地）的土地。面积约 4.8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批发零售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15]28 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承德市双桥区第 I 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 17 万元/亩（255 万元/公顷），山区未利用地按征地区片价的 60% 执行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会保障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19 年 10 月 23 日



征地告知书

大石庙镇石门沟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双桥区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（四至范围为：东至：旱河、国有土地；西至：耕地、涂料厂；南至：耕地；北至：国有土地）的土地。面积约 3.5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批发零售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15]28 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承德市双桥区第 I 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 17 万元/亩（255 万元/公顷），山区未利用地按征地区片价的 60% 执行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会保障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19 年 10 月 23 日

